附件6

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支持范围

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、酒店、旅游景区、体育赛事、商业购物店、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予以支持。

二、支持标准和方式

1.对在线旅游经营平台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、酒店、旅游景区、体育赛事、商业购物店、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吸引入沪游客不低于100万人次、境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5%，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2.对“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”活动期间（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），相关促消费活动吸引境外游客达到10万人次，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申报主体与条件

1．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；

2.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应遵循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sa=re_dqa_generate&wd=%E3%80%8A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6%97%85%E6%B8%B8%E6%B3%95%E3%80%8B&rsv_pq=b3399a660000da03&oq=%E5%9C%A8%E7%BA%BF%E6%97%85%E6%B8%B8%E7%BB%8F%E8%90%A5%E5%B9%B3%E5%8F%B0%E5%BA%94%E6%8C%89%E7%85%A7%E6%97%85%E6%B8%B8%E6%B3%95%E3%80%81%E3%80%8A%E5%9C%A8%E7%BA%BF%E6%97%85%E6%B8%B8%E7%BB%8F%E8%90%A5%E6%9C%8D%E5%8A%A1%E7%AE%A1%E7%90%86%E6%9A%82%E8%A1%8C%E8%A7%84%E5%AE%9A%E3%80%8B&rsv_t=2ad8Qao6agxjVUy53KAzDh9F9WvWM7T8h7/n7dkVOEClL1CRWZLHE4IYOjM&tn=baidu&ie=utf-8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和[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sa=re_dqa_generate&wd=%E3%80%8A%E5%9C%A8%E7%BA%BF%E6%97%85%E6%B8%B8%E7%BB%8F%E8%90%A5%E6%9C%8D%E5%8A%A1%E7%AE%A1%E7%90%86%E6%9A%82%E8%A1%8C%E8%A7%84%E5%AE%9A%E3%80%8B&rsv_pq=b3399a660000da03&oq=%E5%9C%A8%E7%BA%BF%E6%97%85%E6%B8%B8%E7%BB%8F%E8%90%A5%E5%B9%B3%E5%8F%B0%E5%BA%94%E6%8C%89%E7%85%A7%E6%97%85%E6%B8%B8%E6%B3%95%E3%80%81%E3%80%8A%E5%9C%A8%E7%BA%BF%E6%97%85%E6%B8%B8%E7%BB%8F%E8%90%A5%E6%9C%8D%E5%8A%A1%E7%AE%A1%E7%90%86%E6%9A%82%E8%A1%8C%E8%A7%84%E5%AE%9A%E3%80%8B&rsv_t=2ad8Qao6agxjVUy53KAzDh9F9WvWM7T8h7/n7dkVOEClL1CRWZLHE4IYOjM&tn=baidu&ie=utf-8" \t "https://www.baidu.com/_blank)‌；

3.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；

（2）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；

（3）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；

（4）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；

（5）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（第一批次）支持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，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（附件6-1）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3.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(ICP)；

4.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应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；

5.项目概述，重点阐述促消费活动内容、成效等，可附佐证图片、照片等。

6.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重点审计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、境外游客人次和占比情况；

7.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、境外游客占比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如含游客身份信息的平台订单记录等。

联系人：谢老师 23118201

电子邮箱：lvxingsheshenbao@163.com[（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](mailto:scczxzj@163.com（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和wordban)请发送至邮箱）

附件：6-1.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

附件6-1

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

（支持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）（第二批次）

申报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|  | | |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： |  | | | （盖章） |  |
| 注 册 地 址： |  | | | |  |
| 办 公 地 址： |  | | |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| 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 传 真： |  | |  |
| 单 位 网 址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 |  |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

二○二五年五月

申请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

（五）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 | | | |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办公地址 | 行政区+详细地址 |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所属行业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| 所有制性质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 | | |
| 单位专业资质 |  | | |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职务  职称 |  | 联系  方式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在线旅游平台名称 |  | | | | |
| 申报类型  （单选） | □1.面向境内外市场联动航司、酒店、旅游景区、体育赛事、商业购物店、离境退税点等开展促消费活动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吸引入沪游客不低于100万人次、境外游客占比不低于15%  □2.对“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”活动期间（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10月13日），相关促消费活动吸引境外游客达到10万人次 | | | | |
| 累计吸引入沪游客规模  （申报类型选2的，可不填此项） | （人次） | | | | |
| 累计吸引境外游客规模 | （人次） | | | | |

三、单位账户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 | | |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
| 开户 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上海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 开户 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 |  |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|
| 3 | 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(ICP) |
| 4 | 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应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|
| 5 | 项目概述，重点阐述促消费活动内容、成效等，可附佐证图片、照片等 |
| 6 |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重点审计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、境外游客人次和占比情况 |
| 7 | 促消费活动期间累计吸引的入沪游客人次、境外游客占比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如含游客身份信息的平台订单记录等 |
| 8 | 其他相关材料（如有） |
| **其他说明：** 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：单位名称+申报项目，如“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——在线旅游经营平台促消费项目（第二批次）”。 | |